

安徽财经大学教务处文件

安财教〔2022〕30号

关于公布 2021 年我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校直属机构：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1 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皖教秘高〔2022〕68 号）（附件1），我校133个质量工程项目获得立项（附件3）、1018个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附件4）获准立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建设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为一年。其他项目（不含教学成果奖、高水平导师、教学名师、教坛新秀等认定类项目）建设周期均为两年。

二、项目管理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8〕5 号）进行。我校每年12月底前，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的

基础上，向省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告国家级、省级、校级质量工程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实行滚动建设制度。省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对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和验收。中期建设成效特别显著的校级项目，经学校申请和专家评估，可滚动进入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建设材料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项目经费使用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规定，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办法行为的，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中止或撤销项目等处理。

三、材料提交

1. 各单位要认真组织获准立项的本科质量工程项目（荣誉称号类、教学成果奖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认定项目除外）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填写《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见附件2），经学院（部）审核后，务必于**2022年5月9日**之前将纸质版一份报送至教务处质量科，电子版发送至jwczlk2017@163.com（要求提交 word 版任务书，并且按照“项目类型-负责人名称-项目名称”进行规范命名，按学院（部）汇总后发送邮箱）。

2. 质量科将任务书统一盖章后返还各单位，项目负责人须于**2022年5月14日**之前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网址：<http://202.38.95.115/QRMIS>）。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中期检查

和验收的主要依据。项目立项时间为 2022年4月24日。

- 附件：1.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1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
2. 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
3. 2021年度安徽财经大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立项名单
4. 2021年度安徽财经大学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立项名单

